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5、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2016 年 5 月 17 日